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為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2.2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 2.5 只有成員有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 3.1 委員會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或人力資源部主管。
- 3.2 在必要的情況下，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聘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外聘專業意見之事宜。

- 3.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4 委員會須 :-
- 3.4.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4.2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的公司目標及方針、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僱用條件及應否按其表現而釐訂薪酬，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4.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4.4 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4.5 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4.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 3.4.7 向股東就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建議如何投票表決；
 - 3.4.8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3.4.9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3.5 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在其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並準備就委員會的事務及責任回答股東的提問。
- 3.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4. 一般事項

- 4.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 4.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在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別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